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1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4年1月13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0 日